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合計	三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 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遊樂服務組：掌理今日世界遊樂場地營運、規劃、遊樂器材設備使用維護及遊客服務事項。

二、民俗育樂組：掌理昨日世界民俗活動之推展、民俗文

物之展示、民俗技藝之表演指導、推廣等事項。

三、科學育樂組：掌理明日世界科技展示、科學教育之推

廣、觀眾之服務及展覽場所與劇院之管理事項。

四、研究推廣組：掌理調查分析、研究發展，社會教育及

文化育樂活動之規劃、推廣工作暨其他有關文教資料蒐集、撰擬出版等事項。

五、總務組：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票務、庶務、財產、營繕、機電、環境景觀及不屬於各組室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編審、技正、組員、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編制表

組長	秘書	主任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推薦人	推薦人	薦任至簡任				
五	一	一				

附件九：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卅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考核、獎懲、研習、督辦全民健保第五、六類投保事宜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地方自治、里鄰長福利、異動、獎懲、研習、里鄰基層建設、里民大會、里鄰基層會議、里鄰公園管理維護、區民活動中心及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暨民生社區中心之管理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禮俗、宗教、宗祠、神明會、祭祀公業、改善民俗、國民禮儀之推行、調解業務、古蹟、紀念性建築物之監督、管理與維護、市徽市旗之製訂、烈士入祀、榮譽市民之褒揚、中山堂管理所、孔廟管理委員會、文獻委員會業務之監督及各項慶典活動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本市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之擬訂及各項戶籍登記、戶籍行政、戶籍資料、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之規劃推展、戶政人員之教育訓練暨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

五、秘書室：掌理綜合業務、研究發展、法制、施政計畫

合計	人事管理員	會計員	書記	護士	辦事員	技佐	技士	組員	技正	編審
四二	委任至薦任	委任	二	一	任	任	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薦任
								內四人得列薦任		
					一	五	九	八	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